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辦理「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」黃金選手 王冠閔等人赴國外移地訓練/運科檢測活動往返機票採購 案需求規範書

壹、採購案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辦理「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」黃金選手
王冠閔等人赴國外移地訓練/運科檢測活動往返機票採購案(簡稱
本案)。

貳、採購事項說明：

- 一、人數：詳見行程表(依據實際出國人數為準)。
- 二、起訖日期：如行程需求(本會有權因訓練起程異動，變更起訖日期及行程，依照實際狀況執行)。
- 三、航班需求/艙等：航班(早去晚回)、經濟艙(依實際機位取得狀況執行)。
- 四、行程需求：

序號	預計時程	數量	需求(1)	需求(2)	採購預算
1	115年 5/24-6/6	5人	去程：5/24 回程：6/6 行程往返：臺灣-南京	經濟艙	新臺幣 9萬5仟
2	115年 5/12-5/17	4人	去程：5/12 回程：5/17 行程往返：臺灣-荷蘭	經濟艙	新臺幣 21萬6仟
3	115年 5/18-6/6	2人	去程：5/18 回程：6/6 行程往返：臺灣-荷蘭	經濟艙	新臺幣 4萬8仟

五、其他要求：

- (一)得標廠商須代為辦理出國相關手續。
- (二)出發前須與航空公司洽談行李器材超重事宜，並爭取減免事項費用。
- (三)須派專人協助辦理出國手續並負責每一團出境通關、行李托運等手續。
- (四)行李托運需求：2件，每件23公斤。
- (五)特殊期間，各國皆須辦理相關簽證始可入境，須協助全隊人員統一辦理完成，所需費用另計。

(六)投標廠商須於服務建議書內提出預定搭乘航班行程資訊(如早去晚回)。

(七)本案若因故取消出國，得標廠商得列舉已辦理事項與金額辦理請款。

(八)其他未盡事宜，得在不影響行程及經費前提下協商解決。

參、履約期間：決標翌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。

肆、採購預算：以上合計新臺幣 35 萬 9,000 元整以內（含稅，以實際決標金額為準，包括含機票稅、燃油油費、機票可改可退，其各項目之金額可相互流用，依得標廠商實際決標經費表之單價及實際出國人數核實計價）。

伍、付款方式及驗收：得標廠商完成本案委辦工作事項後，30日內備妥機票開票證明(電子機票)及發票(或收據)送交本會辦理驗收。

陸、投標廠商資格：凡依法登記立案且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規定，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設立經營旅行業，具有辦理與本案相關項目之公司、有限合夥或行號。